**快递保障社会化服务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院本部设置东校区（2个取件点）、西校区（1个取件点）取件点，负责收件、寄件（含普通邮寄、EMS、快递包裹）。保障人数相对稳定，具有独立的快递经营场地，投标方实行整体承包经营，自负盈亏保障模式。

二、详细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

**（一）服务范围**

该项目分1个包段，选取1家快递公司快递点3个（东校区2个、西校区1个），保障人数相对稳定，具有独立的快递经营场地，投标方实行整体承包经营，自负盈亏保障模式。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服务区域 | 服务范围 | 具体地址 | 备注 |
| 1 | 东校区（2个取件点） | 负责收件、寄件（含普通邮寄、EMS、快递包裹），仅限为学院内部人员服务。 |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区东至路5号院内（教学区营业点设立在原兴业银行营业处，家属区营业点设立在东门传达室南侧第三个房间） | 经营场地总面积约400平方米，保障人数约3000人。 |
| 2 | 西校区（1个取件点） | 负责收件、寄件（含普通邮寄、EMS、快递包裹），仅限为学院内部人员服务。 |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区大别山路888号院内（西区食堂西侧第三个房间） | 经营场地总面积约100平方米，保障人数约1500人。 |

**（二）场地装修**

由投标方负责出资对各取件点进行重新装修（在家属区营业点开设院内取件口、墙体粉刷等），内部设计应符合《快递营业场所设计基本要求》（YZ/T 0137-2015）相关规定，具备配套的标示牌、智能快递柜（地面整修、车棚整改等）、货架、营业终端、计量设备、包裹收取检验检疫、封装设备以及监控消防等设施。门店门头设计应结合军营特点，符合军队有关要求。装修前，投标方需向招标方简要汇报设计方案，同意后方可施工（10月18号前装修完毕，并投入使用）。装修结束后由业务部门参与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

**（三）经营时间**

投标方每日上午8:00至晚上20:00，如有临时调整，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四）服务要求**

投标方必须以自主经营、不转包方式开展项目；能够妥善处理与顺丰、京东、四通一达等主要快递企业的关系，确保相关快件入库存放、即到即取，不得因费用等原因与快递企业产生纠纷、导致快递企业将快件撤出取件点外自行派送。若出现此情形，第一次必须在7日内妥善解决，恢复正常服务；若无法按期解决或重复出现此情形，学院将视情节轻重处以每次2000-5000元处罚；出现两次以上的，学院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优惠服务**

投标方需向学院内部人员提供优质优惠服务。经营前，需将经营项目价格报服务保障中心审核，审定后，在店面明显位置进行价格公示，必须严格按照标准执行，且严禁擅自更改或调整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快递**  **类别** | **邮寄地** | **首重**  **标准** | **续重**  **标准** | **总 价**  **优惠率** | **备注** |
| 1 | 顺丰 | 合肥市 | 11元/kg | 2元/kg |  | 确保所有邮寄包裹能到达全国各个地方，且无损坏。 |
| 安徽 | 12元/kg | 2元/kg |
| 江苏、浙江、上海 | 14元/kg | 2元/kg |
| 江西、湖北、河南 | 22元/kg | 8元/kg |
| 新疆、西藏 | 26元/kg | 21元/kg |
| 其余省份 | 23元/kg | 13元/kg |
| 2 | 四通一达（圆通、申通、中通、百世汇通、韵达）等 | 合肥市 | 8元/kg | 2元/kg |
| 安徽、江苏、  浙江、上海 | 10元/kg | 2元/kg |
| 北京、天津、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广东、福建、山东、江西、海南 | 12元kg | 9元/kg |
| 广西、山西、陕西、四川、重庆 | 14元/kg | 12元/kg |
| 黑龙江、吉林、辽宁、云南、贵州、青海、宁夏、甘肃 | 16元/kg | 14元/kg |
| 西藏、新疆、内蒙古 | 20元/kg | 18元/kg |
| 3 | 快递包装盒 | 1#—4# | 10元/个 | | 盒子完好无损 |
| 5#—8# | 6元/个 |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具有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获得持有《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公司授权（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若为被授权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则须提供授权证明材料并附授权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四、主要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服务期暂定两年，但合同签订采取一年一签的方式，其中首次合同期为2022年10月底（具体开始时间以中标公告通知时间为准）至2023年10月20日，续签合同期为2023年10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若在续签合同前，上级下发关于营区保障社会化项目通知要求，则停止续签合同，投标方自动撤场；若在续签合同后，上级下发关于营区保障社会化项目通知要求，续签合同期以上级通知要求期限为准，投标方按期限自动撤场）。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行业相关要求提供服务。

（二）服务地点

东校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东至路5号院内（教学区营业点设立在原兴业银行营业处，家属区营业点设立在东门传达室南侧第三个房间）；西校区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大别山路888号院内（西区食堂西侧第三个房间）。

（三）经营管理

1. 投标方不得擅自改变快递经营范围，不得将快递点项目转包给他人经营。否则，除立即解除合同外，向学院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在承包合同经营期限内，投标方必须服从学院服务保障中心管理及监管（经营价格、服务范围、价格优惠率等全方位监控），实行单方独立经营，按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模式进行服务保障，**经营期间不收取房屋设施和场地使用管理费，但水电费按水电表数目每月定期付费。**同时，安排的服务员工需提供无犯罪证明和健康证（每年提供一次），并在学院备案。

3.合同期结束后，投标方在保证所有场地设施设备完好，并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经济、劳工、合约纠纷、赔偿责任等）的基础上，学院将经营保证金余款退还投标方（不计利息）。

4.因招标方执行紧急任务、编制体制调整、政策变化或遇不可抗拒力等特殊情况需要终止合同时，招标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5.招标方每季度组织一次快递保障满意度调查（经营价格、服务范围、价格优惠率、环境卫生和服务态度等），满意率低于85%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处以2000元的罚款且满意率连续两次达不到85%或对测评整改建议拒不执行的，招标方立即终止承包经营合同；同时，每天组织卫生清理、服务保障等检查，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进行经济处罚。

**6.投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学院缴纳履约保证金5万元。**

7.投标方需承诺安排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在招标方监管部门进行备案，且经营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重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等）。如需更换，必须经招标方监管部门同意并备案，否则，按违约处理。

8.投标方安排员工平均年龄不超过45岁，最大年龄不超过50岁，否则发现一人，按违约处理，立即辞退，并罚款1000元。

9.投标方需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7天内，安排所有人员进场，并负责进行交接事宜和快递承包经营保障。

10.为杜绝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结合当前疫情形势和包裹寄存性能，投标方通过技术手段和物理方式严把收件检验检疫关口，第一时间排除问题包裹，并利用监控设备，确保包裹收发、寄存的安全性和良性运行。

11.消费者若发现投标方在经营过程中未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率执行，经查属实后，招标方有权对投标方按照消费者所购中标人商品价格的十倍金额进行罚款，罚款金额全部上缴招标方财务部门。

12.经营场地的交还从合同解除（终止）之日起，投标方应在7日内将场地及招标方提供的配套设施以良好状态交还招标方(除可移动的设施设备外，严禁拆除所有水电线路或固定于墙体内等所有设施设备，以上物资的拥有权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归招标方)，投标方不搬离物品视为放弃所有权，由招标方处理。投标方未按照约定交还场地的，应向招标方缴纳场地占有使用费（每日1000元），同时，招标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方承担。

五、其他需求

无